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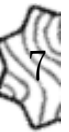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9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。(01499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109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

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
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
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)
/VOFCg57Yk3i03I_WxoX0IA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
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